

海口市司法局 海口市民政局 文件

海司〔2020〕310号

海口市司法局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申报及复评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、民政局：

为了扎实推进我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根据《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及复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司通〔2020〕139号）要求，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将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及复评工作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做好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及复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申报“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名额，由各区按照不超过辖区现有行政村、社区总数20%的比例申报（统

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的单位,必须符合《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指导标准》(见《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申报及复评工作的通知》中附件 1)确定的要求。

三、开展复评工作

各区司法局、民政局在申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荣誉称号同一时间内,负责对已获“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荣誉称号的村(社区)进行复评工作,提出“保留、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”建议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高度重视。各区司法局、民政局要高度重视“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申报及复评工作,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紧密结合工作实际,总结经验,努力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质量水平,积极推动创建活动全面铺开,确保到 2025 年,“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活动实现全覆盖。

(二)“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申报材料及复评建议名单,请于 12 月 18 日前报送。联系人: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王承辉,联系电话:68723945;电子邮箱:hkfaxuanke@163.com。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陈兵,联系电话:68723705,电子邮箱:zqc66270121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“民主
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及复评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公布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复核结
果的通知



2020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